

復審人 彭○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2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99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1 月 22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0 月 1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2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4899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12 月 25 日、113 年 1 月 31 日未報到，都有依規定請假，也有出示診斷證明，惟觀護人置之不理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

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

二、經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確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因直腸惡性腫瘤入院進行微創除瘤手術，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辦理出院，另因急性腹痛、解黑便、上消化道潰瘍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同年 2 月 5 日住院治療，前開情狀分別有 112 年 12 月 29 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113 年 2 月 5 日大眾醫院乙種診斷書內容可稽，是復審人所訴核屬有據，其未報到理由堪認正當。次查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雖有 2 次至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報到後未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（113 年 4 月 13 日、113 年 4 月 24 日），惟經觀護人告誡後，均未再出現相同之違規情事，縱嗣後多次依命令採驗尿液呈毒品陽性反應達 9 次（112 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 11 月 27 日），然均獲檢察官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在案，此乃由於我國毒品犯處遇之刑事政策，認應擺脫以往側重「犯人」身分之處罰，著重其為「病患」之特質，並以「治療」疾病為出發點之思維。綜此，本署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審酌後，認復審人難謂有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，而有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之情形，原處分應予撤銷。此有苗栗地檢署 113 年 1 月 18 日苗檢熙護簡字第 1130001490 號函、113 年 5 月 28 日苗檢熙護簡字第 113001354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有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佩誼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2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